

农村老年人子女提供日常照料的 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安徽省农村老年人福利状况调查

孙意乔¹ 高丽¹ 李树苗²

摘要：本文以社会角色理论、代际支持理论和依恋理论为基础，构建了子女为农村老年父母提供日常照料影响因素的分析框架，利用“安徽省农村老年人福利状况调查”数据，采用多层次线性模型，从个体层面、家庭层面和社区层面分析影响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日常照料的主要因素。结果发现，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日常照料受子女个体特征、家庭角色、社会角色和对父母依恋行为的影响，同时受到老年父母的个体特征、对子女依赖程度的影响，但是并不受社区层面正式照料机构的影响。子女依恋行为在子女提供日常照料中具有中介作用。

关键词：日常照料 子女照料者 农村老年人 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一、背景

在人口老龄化的同时，中国人口长寿化、高龄化趋势显著。中国人均预期寿命在2016年达到76.5岁^①，预期到2030年将达到79岁^②，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年均增长率为4.2%（陆杰华，2007），且65岁以上老人的失能率为8.1%，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失能率达到36.3%（姜向群、魏蒙，2015）。人口老龄化、高龄化以及高失能率说明老年人面临更大的健康风险，健康问题更加突出，照料需求增加。

当面临健康问题和日常功能衰退时，老年人经常要向家庭成员，尤其是配偶和成年子女寻求家务和个人护理帮助，这主要由家庭内部承担照料责任。有学者分析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发现，家庭成员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村老年人生计与福利的动态演进及家庭支持政策研究”（项目编号：715732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健康事业的发展与人权进步》白皮书，<http://www.scio.gov.cn/zfbps/32832/Document/161268/8/1612688.htm>。

^②参见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http://www.gov.cn/xinwen/2016-10/25/content_5124174.htm。

仍然是照料老人的主要力量（张翼，2013），有照料需求的老人中有92.71%主要由家庭成员提供照料，其中子女及其配偶提供照料的比重超过50%（杜鹏等，2016）。但是在中国农村，大规模的农村劳动力外流对农村的家庭结构和养老模式产生了巨大影响，而正式照料机构在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照料方面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因此，老年人日常照料问题在农村更为严峻。

以往关于日常照料的研究多是从老年人角度出发研究日常照料现状和影响因素，然而比起经济支持和情感支持，日常照料是子女必须在老人身边亲自完成的支持，其对时间和体力的要求较高，且高强度的照料有可能对照料者身心带来消极影响，因此需要对提供家庭照料的子女予以关注和支持。本文将从家庭中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照料的子女的角度分析，同时考虑家庭和社区因素，构建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日常照料影响因素的分析框架，挖掘农村老年人子女提供日常照料的影响因素，检验子女依恋行为对提供日常照料的中介效应，并讨论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照料的子女给予支持的政策启示。

二、研究评述

已有研究表明很多因素会影响子女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照料，归纳起来可以分为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两个方面。

（一）宏观层面

宏观层面主要有传统文化、社会规范、公共政策、社会变化和正式社会支持等影响因素。非正式照料受到正式社会支持的影响，但研究结论并不一致。一些研究表明当老人的照料责任由家庭转向政府、社会和市场等公共系统时，家庭参与照料老年人的程度可能下降（Glazer，1990）。另有研究显示政府的支持会提高老年人的福利水平，强化子女照料意愿，提高老年人的家庭支持水平（Motel-Klingbiel et al., 2005）。同时，家庭照料受到各种公共政策的影响，《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了老年人照料的责任主体是家庭，明确了家庭成员的赡养义务和照料内容，直接影响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照料。人口政策包括生育政策、户籍政策等，会影响家庭照料者数量（郭志刚等，2002）、家庭照料结构（风笑天，2015），从而对家庭照料产生影响。此外，子女的照料意愿和照料行为会受到社会现代化的影响，现代化程度越高，老年人与子女的感情越疏远，得到的帮助越少（Silverstein et al., 1998）。但是受儒家文化的影响，传统家庭关系中父母与子女、夫妻之间的互相扶助关系在中国家庭运行中仍然处于首要地位，并没有随社会变化被个人本位文化替代（李银河等，2009）。这说明在中国，家庭内部的照料关系并没有随着现代化和社会变迁逐渐消失，家庭照料仍然是老年人照料的主要方式。

（二）微观层面

微观因素主要有照料者的特征、被照料者的特征、家庭特征、照料者与被照料者的互动关系等。

1. 照料者的特征。照料者性别对照料老人影响的研究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只有当家庭中没有女性同辈时，男性才会成为照料者，同时相比女性付出的照料更少（Horowitz, 1985）。但在中国传统观念中，儿子需要承担父母的养老责任，女儿出嫁后被认为不再是原父母家庭的成员，因此也没有为父母养老的责任（Gupta and Li, 1999），尤其是在中国农村，儿子的照料角色比起女儿可能更为突出（许传新、陈国华，2005）。现有研究对年龄的作用也没有形成统一意见。生命历程理论将子女的生

命阶段与照料行为联系起来，当父母的年龄和健康状况一定，子女处于中年期，面临上有老下有小的状态时，子女需要同时为老年父母和未成年子女提供双重照料。已经或即将迈入老年的人群，自身的生理功能和健康状况都有一定程度的降低，老年子女照料老年父母会降低照料水平。但在中国农村的研究发现，随着成年子女年龄的增长，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支持量增多，尤其是在经济方面（左冬梅等，2012）。

子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一般通过受教育程度、是否工作和工作类型衡量，可能通过资源谈判能力和时间可及性两方面对老年人提供照料产生影响。子女的社会经济地位越高，利用资源对照料时间进行置换的可能性越高。但有研究发现不是所有类型的日常照料都符合这个假设，对比工作和不工作女儿提供的照料量，在工具性日常照料上有无工作的女儿提供的照料量相同，而在生活起居照料上有工作的女儿提供的照料量较少（Brody and Schoonover, 1986）。时间可及性是子女能为父母提供照料的客观条件，当从事社会雇佣工作时，子女家庭照料的时间会压缩，提供的照料量会减少，越低社会阶层和收入的女性照料者越可能离开雇佣劳动市场（Henz, 2006）。也有研究显示农村子女的家庭禀赋对为父母提供生活照料的频率几乎没有影响（狄金华等，2014）。

以往关于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照料的研究都认同了子女个人特征在其中的突出作用，包括子女性别、年龄、工作状况等，但并没有明确子女作为照料者群体的总体特征。子女在照料老年父母的时候承担着多重角色，不仅有传统照料者研究中的子女角色，也有自己核心家庭中的配偶角色和父母角色，还在社会中承担着社会角色，但是照料者的多种角色在已有日常照料文献中较少涉及。

2.老人特征。老年人的社会人口特征如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经济状况等都会对其子女提供照料产生影响。随着生理年龄的增长，老年人得到子女的日常照料总体上升。男性和有配偶的老年人受到的子女照料较少（左冬梅、吴正，2011）。老年人控制的资源越多，得到支持的程度越大（Ham and Song, 2014）。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地位越低，家庭外可利用的资源越少，来自家庭成员的支持就越显重要，经济条件越差的老年父母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越高（陈皆明、陈奇，2016）。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是引发子女照料行为最直接的因素，现实中并不是患病或失能的老人才需要照料者，老年人生活能力的初步衰退，认知能力的降低抑或是老年人主观上产生的依赖和需求都要求不同程度的照料。

3.家庭特征。已有研究发现家庭特征中对子女提供照料存在影响的因素有子女数、兄弟姐妹数、子女的排行、子女的婚姻状况和子女的孩子数等。子女数量是影响老年人得到照料的重要因素，当家庭中有多个子女时，照料责任一般会被分散到每个子女的身上，从而降低每个子女提供照料付出的成本（Leinonen, 2011）。但多个儿子之间互相推脱养老责任，容易出现“多子不如独子”的现象（笑冬，2002），因此老年人获得日常照料的可能性随子女数量的增加而降低（Zimmer and Kwong, 2003）。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长子往往承担着家庭的主要责任，可能会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支持（丁志宏，2014）。国外研究发现父母倾向于和未婚及离婚的子女居住（Spitze and Logan, 1990）。而在中国，传统的“从夫居”的婚姻制度使得许多农村已婚儿子与父母同住或就近居住，照料孙子女也使得老年人获得更多来自子女的支持（宋璐、李树苗，2010）。对于已婚的子女来说，夫妻关系是否和睦也可能会影响家庭责任的承担产生影响，夫妻关系越好，家庭与工作冲突的程度越低（风笑天、乌静，2014）。子女的孩子

数量及最小孩子的年龄可以衡量子女照料孩子的程度，尤其是有年龄很小的孩子时，子女需要同时承担照料孩子和照料父母的角色，可能会有角色冲突。但研究表明子女孩子数及年龄对提供给父母照料的影响可能存在性别差异，其只会影响男性照料父母所花费的时间，却不影响女性的照料时间（Stoller, 1983）。现有老年人家庭照料者的研究多将子女作为独立的照料者个体进行研究，即子女如何更好地实施照料行为及承担照料角色，缺乏将照料者纳入家庭中，基于家庭层面的全面分析。

4. 照料者与被照料者的互动关系。研究者提出，代际支持研究应该对代际双方的互动进行考察。这种互动既包括地理临近、联系频率和另一方给予的支持等行为层面，又包括亲密感受、亲子关系等情感层面。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的地理临近度高时，父母的福利水平更高（Mariekeet al., 2014）。在中国，夏传玲（2007）提出“社会可近度”的概念以论述提供日常照料与地理距离和情感纽带的正向关系。与地理临近度比较相关的是子女与父母的居住安排，与父母居住距离越远，赡养父母的可能性越小（鄢盛明等，2001）。父母给子女提供帮助（如照料孙子女、提供经济支持等）的研究比较丰富，老年父母为成年子女付出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越多，获得子女的生活照料越多（宋璐、李树苗，2010）。但也有研究认为老年父母给子女的代际支持并不会增加子女的回报，向下的过度支持使得子女没有能力支持父母，导致向上回馈的断裂（聂洪辉，2017）。情感层面，父母与子女的情感交流越多，子女提供的生活照料越多（宋璐、李树苗，2011）。

总之，现有老年人日常照料的研究中，从老年人角度出发的日常照料现状和照料需求研究较多，但照料是一个互动的社会过程，要完成照料必须重视照料提供者。同时，在家庭照料者研究中，照料的对象是家庭中的老年人，照料行为实施的主体是家庭成员，照料后果也发生在家庭内部并直接由家庭承担。所以，研究家庭照料者需要从家庭整体出发，将其作为现代家庭的一个普遍问题进行系统分析。此外，宏观层面的社区也可能会对个体和家庭产生影响，而在老年照料领域将个体层面、家庭层面和社区层面多层因素综合的研究还非常少。而且已有子女提供日常照料的研究，很少通过理论为涉及到的各种因素提出一个全面的分析框架。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框架的提出

现有的代际支持模型多从资源的角度阐释照料行为，权利与协商模型是以掌握家庭资源多少来决定获得支持的数量和类型，互助模型是通过资源转移满足不同家庭成员的需求，合作群体模型则是以实现家庭成员福利最大化为原则。后来研究者在中国情境下提出了反馈论、社会交换理论、责任内化论，运用中国传统价值观念和社会规范对家庭养老进一步探讨。除了社会经济资源和文化价值规范等因素外，已有研究显示子女的多种角色和子女与父母间的亲近程度对其提供照料也很重要。

社会角色是指符合人们某种社会身份的权利、义务和行为模式的总和（边燕杰、陈皆明，2013）。在中国农村劳动力外流的背景下，农村子女越来越多地从事正式雇佣工作，因此他们又承担了新的社会劳动角色，而原来在家庭中承担的子女角色、同辈角色、配偶角色和父母角色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子女在对父母的照料上仍然承担主要照料者的角色，但新的社会劳动角色出现，必然会造成不

同角色间的冲突。因此，在中国农村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研究老年人子女提供日常照料的影响因素时有必要将子女的各种角色纳入分析框架中，全面了解每种角色如何对子女照料父母产生影响。

除了拥有资源、角色不同之外，子女与父母的亲近程度也会影响照料提供。国外研究者将成人依恋理论用于研究子女与老年父母间的帮助行为。依恋行为是在分离情况下为了保持心理上的亲密和联系而进行的沟通和定期探访等行为。老年人对子女的依恋行为会通过寻求子女的帮助影响其获得的照料（Bartholomew et al., 1997），子女对父母的依恋会影响为父母提供的照料。子女对父母的依恋行为一般用与父母居住的临近度、定期探望的频率、电话沟通（包括信件信息等）的频率来衡量，根据依恋理论，子女对老年父母的依恋感越强，依恋行为就越强，进而提供帮助（保护）行为越多。父母对子女更多的是依赖，老人的依赖程度主要由老人的健康状况、主观照料需求和依赖子女偏好来衡量，老年父母对子女的依赖也会影响子女的依恋行为和提供帮助（Cicirelli, 1983）。以往用代际支持理论分析子女对老年父母照料的研究，多从资源、规范、制度以及子女照料能力等方面进行，但是在社会转型期、农村劳动力外流的背景下，更多农村子女承担了社会劳动角色，传统代际支持理论已经不能很好地分析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代际支持的影响因素，而且没有考虑子女与老人相互依恋等主观因素的影响。因此，本研究在代际支持的理论基础上，引入社会角色理论和依恋理论，从个体层面、家庭层面和社区层面，构建子女对农村老年人提供照料影响因素的分析框架（如图1），全面分析子女给农村老年人提供日常照料的影响因素。同时进一步考虑老年父母的照料需求，本文研究老年人的依赖对子女依恋行为和提供日常照料的影响，并检验子女依恋行为对提供日常照料的直接影响和中介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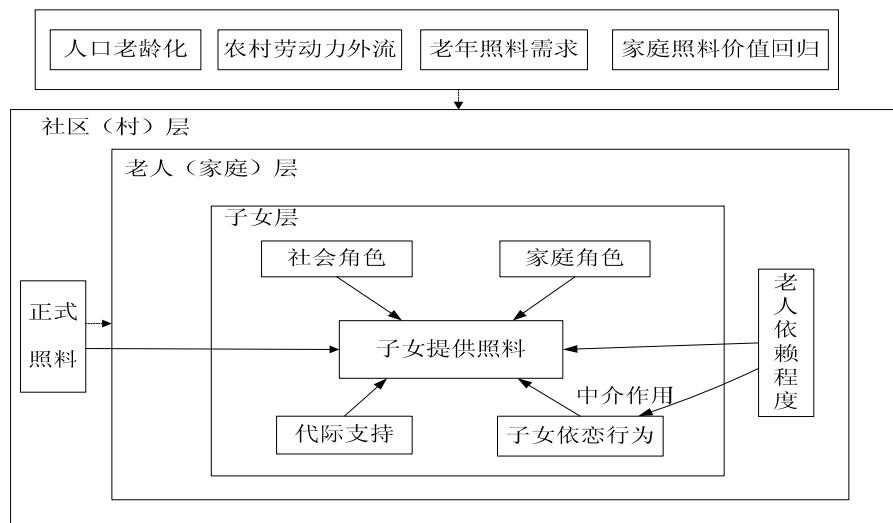


图1 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日常照料影响因素的分析框架

（二）数据来源

本研究的数据来源于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与美国南加州大学合作在安徽省巢湖地区的农村开展的“安徽省老年人生活福利状况”问卷追踪调查第六期数据。安徽省位于中国东部地区，是中部六省中较早进入老龄化的省份。巢湖地区地处安徽省中部，属于典型的农业区。改革开放后外出务工潮出现，巢湖农村地区的青壮年外出务工比例不断提高，留守老人和儿童成为农村主要人群，

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养老方式受到冲击。调查对象为巢湖农村地区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调查采用分层多级抽样法，从镇、村两级分别抽样。首先，将 126 个乡镇以行政编码排序，从中随机抽取 12 个乡镇。其次，将 12 个乡镇中所有的行政村以行政编码排序，用系统抽样法从每个乡镇随机抽取 6 个行政村，共 72 个行政村。最后，在 72 个行政村中挑选出所有 60~74 岁、75 岁及以上的老人形成两个样本框，再从两个样本框中分别随机抽取 15 名、10 名老人，确保调查样本年龄的均衡。该项调查自 2001 年开始，并于 2003 年、2006 年、2009 年、2012 年和 2015 年成功进行了五次追踪调查。由于本研究希望考虑社区正式照料因素对子女提供照料的影响，而在第六期调查中才添加了社区问卷，因此本文使用第六期的调查数据。该期共收集老人样本 1243 份，删除缺失和没有子女的样本，最终获得老人样本 1021 份，将其转换成子女样本，最终纳入本研究的子女样本总量为 2955 份。

(三) 变量设置

本文因变量为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的日常照料，包括家务帮助和生活起居帮助。子女层面的自变量包括个体特征、家庭角色、社会角色、代际支持和依恋行为。家庭角色包括自己核心家庭中的夫妻角色、父母角色和在原生父母家庭中的同辈角色。夫妻角色通过婚姻状况和夫妻关系反映。父母角色通过子女的孩子数和最小孩子年龄反映。同辈角色由兄弟姐妹数和自己的排行反映。社会角色主要关注子女职业、外出务工状况和经济状况。代际支持包括得到父母的支持，包括经济支持、日常照料（家务帮助、生活起居帮助）和情感支持。依恋行为包括子女对父母的依恋和是否得到父母的依恋。子女对父母的依恋行为用与父母居住的临近度、探望的频率、通话频率来衡量^①，三项得分正向累加得到依恋行为得分（3~19），得分越高表示依恋行为越强。老人层面的自变量有个体特征、老人对子女的依恋行为。依恋行为用老人的依赖程度衡量，依赖程度由老人的失能状况（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失智状况（认知能力）、主观照料需求（自评健康）综合测量。变量的定义、赋值和描述统计分析见表 1。

表 1 变量的定义、赋值和描述统计分析

变量	定义	赋值	均值或占比
因变量			
子女提供家务帮助	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有没有人因为您身体不好帮助您做家务（比如打扫卫生、洗衣服、洗碗）	每天都做=4 每周至少一次=3 每月几次=2 很少=1 没有帮助=0	0.27
子女提供生活起居帮助	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有没有人因为您身体不好在生活起居上（比如洗澡、穿衣）帮助您	每天都做=4 每周至少一次=3 每月几次=2 很少=1 没有帮助=0	0.20

^①采用 Cicirelli (1983) 提出的依恋行为测量方法，与代际关系研究中的联系性关系和结构性关系的测量比较类似。

(续表 1)

自变量 子女层 子女特征 性别	女儿=0	47.02%
	儿子=1	
年龄	39 岁以下=0	31.07%
	40-59 岁=1	64.07%
	60 岁以上=2	4.86%
教育程度	从未上过学=0	20.13%
	小学=1	29.56%
	初中=2	38.08%
	高中及以上=3	12.23%
健康状况	很好=0	55.01%
	好=1	31.75%
	一般或不好=2	13.25%
家庭角色 婚姻状况	已婚同住=0	81.75%
	已婚不同住=1	11.06%
	离婚、丧偶或从未结婚=2	7.19%
夫妻关系	很好或好=0	87.24%
	一般、不好或很不好=1	12.76%
孩子数 最小孩子年龄 排行		1.54
		16.31
	长子女=0	29.99%
	次子女=1	28.30%
	其他排行=2	41.70%
社会角色 职业	现在的职业	
	农业或家务劳动=0	10.97%
	专业技术、行政管理或企	59.10%
	业家=1	
	商业、服务业或工业=2	29.93%
外出务工状况	这个孩子有无外出务工的经历?	
	12 个月内有=0	62.23%
	过去 12 个月前有=1	9.50%
	从来没有=2	27.84%
经济状况	够用有余=0	43.98%
	大致够用=1	43.45%
	困难=2	12.57%

(续表 1)

代际支持			
经济支持 (对数)	过去 12 个月内, 老人给予该子女的财物价值 (当报告为范围时取中位数), 并取对数		6.04
家务帮助	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 您有没有在家务上给他人 提供帮助? 每天都做=4 每周至少一次=3 每月几次=2 很少=1 没有帮助=0		0.49
生活起居帮助	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 您有没有在生活起居上给 别人提供帮助? 每天都做=4 每周至少一次=3 每月几次=2 很少=1 没有帮助=0		0.41
情感支持	由以下三个问题衡量, 每个问题得分是 1~3 分, 取累加总分 从各方面考虑, 您觉得和这个孩子感情亲近吗? 不亲近=1 总的来讲, 您觉得和这个孩子相处得好吗? 有点亲近=2 当您跟这个孩子讲自己的心事或困难时, 您觉 得他/她愿意听吗? 很亲近=3		7.99
依恋行为			
子女对老人的依恋	由临近度、探望频率和通话频率累加得分衡量	3~19	11.27
临近度	这个孩子 (或配偶) 住在哪里? 本村=7; 本乡 (镇) =6 本县 (区) =5; 本市=4 外省=2 国外=1	本村=7; 本乡 (镇) =6 本县 (区) =5; 本市=4 外省=2 国外=1	
探望的频率	这个孩子 (或配偶) 在过去 12 个月和您见面的 次数	天天见面=6 每周至少一次=5 一个月几次=4 每月一次=3 一年几次=2 很少见面=1	
通话频率	这个孩子在过去 12 个月里和您电话联系的次 数	天天联系=6 每周至少一次=5 一个月几次=4 每月一次=3 一年几次=2 很少电话联系=1	
依赖子女偏好	老人是否希望受到这个子女照料?	否=0	69.36%

(续表 1)

	是=1	30.64%
老人层		
老人特征		
性别	女性=0	49.36%
	男性=1	50.64%
年龄	60~69 岁=0	52.20%
	70~79 岁=1	32.22%
	80 岁及以上=2	15.57%
受教育程度	从未上过学=0	63.17%
	小学或私塾=1	29.87%
	初中及以上=2	6.95%
婚姻状况	在婚有配偶=0	72.97%
	离婚或丧偶=1	27.03%
子女数	您现在有几个孩子	2.82
职业	农业=0	86.48%
	家务劳动=1	6.27%
	非农业=2	7.25%
独立经济收入	过去 12 个月中老人及配偶收入 (元, 取对数)	8.19
依恋行为		
老人的依赖程度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用 Katz 量表, 日常生活包括洗澡、穿脱衣、下床或从椅子上站起、在房间里走动、上厕所、吃饭、做饭、购物、乘车、做家务、管理家庭钱财	没有困难=1 有点困难=2 自己根本做不了=3
		13.05
认知能力	认知量表	不正确=0; 正确=1
自评健康	您认为您自己现在的身体健康状况	很好或好=0 一般或不好=1
		40.16% 59.85%
社区层		
正式照料		不存在=0 存在=1
		87.77% 12.23%

本文采用多层次线性模型, 第一层为个体层面因素, 第二层为家庭层面因素, 第三层为社区层面因素。同时, 本文采用多层次中介效应方法探讨子女依恋行为的中介效应。所有结果分析采用 STATA14.1。

四、结果与讨论

(一) 农村老年人子女提供日常照料的现状

在农村, 子女给老年父母提供的生活起居帮助量低于家务帮助量, 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家务帮助

更为普遍、频率也更高。这可能是因为老年父母日常生活能力平均在 13.05，有生活起居照料需求的老人数量较少，且生活起居对时间密集性和劳动密集性要求更高，不利于子女提供，也有可能是由于当前大部分老年人家庭中子女照料者付出的劳动是以往不被重视的家务帮助，家务帮助对照料者时间和精力来的负担可能没有提供生活起居帮助大。

在子女特征方面，本文的样本中老年人子女男女比例基本相当。农村早婚早育较为普遍，当父母 60 岁以上时，子女年龄在 40~59 岁之间的较多，占到 64.07%，健康状况为好和很好的占多数，教育程度集中在中小学水平。家庭角色中，子女多数为已婚同住且夫妻关系好，每个子女平均有 1.54 个孩子，最小孩子年龄平均为 16.31 岁。社会角色因素中，只有少数子女留在农村从事农业或家务劳动，有 62.23% 的子女外出务工，他们的经济水平普遍不高，大多数子女经济只是大致够用或够用有余，还有 12.57% 的子女经济困难。子女对父母的依恋行为通过与父母居住临近度、探望频率和通话频率衡量，三项得分之和的均值为 11.27，父母主观上依恋并希望得到他们照料的子女有近三分之一。

老人特征中，60~69 岁的低龄老人数量较多，教育程度偏低，在婚有配偶的占到 72.97%。老人的孩子数比子女的孩子数多，每个老人平均有 2.82 个子女。多数老人有能力工作，且有 86.48% 的人从事农业。社区特征中，社区中有正式照料比例较低，仅有 12.23% 的社区有正式照料。

（二）回归结果分析与讨论

1. 子女提供家务帮助和生活起居帮助影响因素的多层次线性模型分析结果。表 2 显示了子女提供家务帮助和生活起居帮助影响因素的多层次线性模型回归结果。对于子女来说，给老年父母提供日常照料这一行为更多受子女个体特征、角色和对父母依恋行为的影响。从照料者子女的个体特征来看，中国农村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儿子在家族传承的同时应该承担父母的养老，但是结果显示，儿子（及其配偶）为父母提供的家务帮助和生活起居帮助相比女儿并没有显著区别，这可能是因为目前老年人的养老不仅仅靠儿子，女儿发挥照料的作用在逐渐增大。壮年期（40~49 岁）子女，照料自己子女的任务减少，更有机会为父母提供更多的照料。

子女角色方面，子女充当家庭角色时需要协调对父母和对子女的照料，因此最小孩子年龄与子女提供的家务帮助有正向关系，最小孩子年龄增大，意味着父母监护和照料将减少，家庭内部对照料资源的竞争减少。而在同辈角色中，兄弟姐妹数越多的子女提供的照料越少，这与传统观念中的“多子多福”相悖，说明在农村老年家庭中，子女越多可能存在互相推脱责任的现象。同样对传统观念具有挑战的还有长子女不再承担照料父母的主要责任，反而排行越小的子女提供的照料越多，这可能与家族观念的弱化有关，也可能是由于中国农村的儿子偏好和“一孩半”的生育政策导致儿子比起女儿排行靠后的可能性更高。子女的社会角色中，职业为专业技术、行政管理或企业家和商业、服务业或工业的子女提供生活起居帮助和家务帮助相对较少，说明相对于从事农业或家务劳动的子女，掌握经济资源和政治资源更多的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日常照料的可能性更低，尤其是在时间投入更多的生活起居帮助上。而且从事农业或家务劳动与老年父母的地理临近度也更高，为照料父母提供便利。

在依恋行为中，子女对老年父母越依恋，与父母情感交流越多，可能越了解父母的需求，会给父母提供越多的照料。得到老年父母主观依赖的子女会提供更多的生活起居帮助，由于主观依赖一方面

反映老人依赖子女的偏好，一方面也可能反映了以往的照料经历，因此也可能存在内生性的问题。但是子女得到老人给予的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都没有显著影响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的照料，与以往研究结论不一致，这可能是因为全面考虑子女特征、角色和依恋行为多种因素后，子女提供照料不再受得到父母支持的影响，充分说明在研究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日常照料时全面考虑多种因素的必要性。

老人特征方面，相比没有上过学的父母，子女为上学较少的父母提供的家务和生活起居帮助都更少。老人的子女数越多，相应地每个子女提供的家务帮助和生活起居帮助就越少。子女为非农就业的父母提供的家务和生活起居帮助多。为离婚或丧偶的老人提供的家务帮助更多，说明配偶和子女是提供照料的两个主要来源，二者互相补充或替代，当配偶不存在时，子女的照料角色凸显。经济收入越高的老人，其子女提供的生活起居帮助越少，一方面说明并不是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的老人受到的照料越多，不符合权力协商模型的观点，另一方面经济收入包括工作收入和养老金或退休金，经济收入高很可能是还有工作收入，说明老人还有工作能力，日常照料需求较低。在老年人对子女依赖方面，老人失能带来照料上的依赖程度提高，子女提供的家务和生活起居照料更多，但认知能力与子女提供的照料正相关，家务帮助和生活起居帮助都随认知能力的降低而减少，说明农村子女提供日常照料时对身体失能的老人关注较多，而对失智老人的关注不够。一方面，失智老人可能无法通过表达自己的需求得到相应的帮助，另一方面，失智老人的照料内容和照料强度也可能不同，非专业的子女照料者在老年人失智时，缺乏合理有效的照料技能。

社区特征中，正式照料对子女提供给老年父母的家务帮助和生活起居均没有显著影响。这说明在中国农村，老年正式照料机构普及性不足、传统观念和经济状况的制约导致其对家庭子女照料的补充和支持作用非常小。

表2 子女提供家务帮助和生活起居帮助影响因素的分析结果

变量	家务帮助	标准误	生活起居帮助	标准误
子女层				
子女特征				
性别（女性）	-0.074	0.089	0.010	0.076
年龄（39以下）	0.263*	0.106	0.235*	0.091
40-59	--	--	--	--
60以上	--	--	--	--
教育程度（从未上过学）				
小学	-0.074	0.154	-0.106	0.131
初中	-0.017	0.148	-0.005	0.126
高中及以上	0.186	0.180	0.169	0.153
健康状况（很好）				
好	0.327**	0.108	0.339***	0.093
一般或不好	0.087	0.151	0.099	0.129
家庭角色				

(续表 2)

婚姻状况 (已婚同住)				
已婚不同住	0.039	0.123	-0.040	0.105
离婚、丧偶或从未结婚	—	—	—	—
夫妻关系 (很好或好)				
一般、不好或很不好	-0.110	0.120	-0.085	0.104
孩子数	0.014	0.074	-0.072	0.063
最小孩子年龄	0.016 ⁺	0.009	0.004	0.007
排行	0.160***	0.044	0.132***	0.038
社会角色				
职业 (农业或家务劳动)				
专业技术、行政管理或企业家	-0.210	0.148	-0.340**	0.127
商业、服务业或工业	-0.321**	0.110	-0.274**	0.094
外出务工状况 (12 月内有)				
过去 12 月前有	0.673***	0.140	0.600***	0.120
从来没有	0.050	0.115	0.143	0.098
经济状况 (够用有余)				
大致够用	-0.142	0.093	-0.109	0.080
困难	-0.273*	0.132	-0.159	0.113
代际支持				
经济支持 (对数)	0.027	0.035	0.008	0.030
家务帮助	0.034	0.034	-0.009	0.029
生活起居帮助	0.004	0.037	0.046	0.031
情感支持	0.137***	0.036	0.089**	0.031
依恋行为				
子女对老人的依恋	0.031**	0.012	0.009	0.010
依赖子女偏好	0.128 ⁺	0.072	0.069	0.061
老人层				
老人特征				
性别 (女性)	0.024	0.126	0.074	0.110
年龄 (60-69)				
70-79	-0.152	0.150	-0.127	0.131
80 以上	-0.157	0.273	-0.129	0.240
受教育程度 (从未上过学)				
小学或私塾	-0.242 ⁺	0.130	-0.258*	0.114
初中及以上	-0.166	0.189	-0.057	0.165
婚姻状况 (在婚有配偶)				
离婚或丧偶	0.491**	0.146	0.255*	0.129

(续表 2)

子女数	-0.185 ^{**}	0.061	-0.168 ^{**}	0.053
职业 (农业)				
家务劳动	-0.251	0.218	-0.043	0.189
非农业	0.447 [*]	0.199	0.342 ⁺	0.174
独立经济收入 (对数)	-0.086 ⁺	0.049	-0.091 [*]	0.043
依恋行为				
老人的依赖程度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0.088 ^{***}	0.019	0.078 ^{***}	0.078
认知能力	0.031 ⁺	0.016	0.029 [*]	0.029
自评健康 (很好或好)				
一般或不好	0.170	0.106	0.169 ⁺	0.169
社区层				
正式照料 (不存在)	-0.051	0.207	0.042	0.042
截距	-2.443 ^{***}	0.674	-1.380 [*]	0.587
随机效应				
社区层随机参数	0.166	0.085	0.105	0.078
家庭层随机参数	0.418	0.054	0.387	0.043
个体层随机参数	0.472	0.030	0.397	0.025
Log likelihood	-266.873		-222.840	
Wald chi2	165.530 ^{***}		139.181 ^{***}	
子女样本量	2955		2955	

注: +、*、**和***分别表示变量在 10%、5%、1% 和 0.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分类变量的参照项。

2. 子女提供家务帮助和生活起居中依恋行为的中介效应分析。表 3 显示了子女提供家务帮助中依恋行为的中介效应。方程 1 结果显示, 老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和依赖子女偏好对提供家务帮助具有显著的影响, 自评健康对家务帮助没有显著影响。方程 2 中老人依赖程度对中介变量子女依恋行为的影响不显著。方程 3 结果显示, 依恋行为对提供家务帮助存在显著影响。本文进一步进行了 Sobel 中介效应检验, 结果证明子女的依恋行为在老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对子女提供家务帮助的影响中没有显著的中介作用, 而在老人的认知能力和依赖子女偏好在对提供家务帮助的影响中存在显著的中介作用。

表 3 子女依恋行为在提供家务帮助中的中介效应分析结果

固定效应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主效应	中介效应		
		家务帮助	子女的依恋行为	家务帮助
老人的依赖程度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0.086 ^{***} (0.019)	-0.121 (0.084)		0.088 ^{***} (0.019)

(续表 3)

认知能力	0.031 ⁺ (0.017)	-0.037 (0.074)	0.031 ⁺ (0.016)
自评健康	0.162 (0.108)	-0.516 (0.474)	0.170 (0.106)
依赖子女偏好	0.139 ⁺ (0.072)	0.406 (0.382)	0.128 ⁺ (0.072)
子女的依恋行为			0.031 ^{**} (0.012)

注：+、*、**和***分别表示变量在 10%、5%、1% 和 0.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控制变量同表 2，因篇幅限制不再呈现。

表 4 显示了子女提供生活起居帮助中依恋行为的中介效应分析。方程 1 结果显示，依赖子女偏好对子女提供生活起居帮助没有显著影响。方程 2 结果显示，日常生活能力、认知能力和自评健康对子女依恋行为的影响都不显著，而方程 3 显示依恋行为对提供生活起居帮助的影响也不显著。因此，老人的依赖程度没有通过子女依恋行为对提供生活起居帮助产生影响。这说明在中国农村，老人的依赖程度影响子女提供生活起居帮助的过程中，子女的依恋行为对其为老年父母提供生活起居帮助没有影响，中介效应不存在，依恋理论在中国农村不具有突出的适用性。

表 4 子女依恋行为在提供生活起居帮助中的中介效应分析结果

固定效应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主效应	中介效应	
	生活起居帮助	子女的依恋行为	生活起居帮助
老人的依赖程度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0.078 ^{***} (0.017)	-0.121 (0.084)	0.078 ^{***} (0.017)
认知能力	0.028 [*] (0.014)	-0.037 (0.074)	0.029 [*] (0.014)
自评健康	0.167 ⁺ (0.093)	-0.516 (0.474)	0.169 ⁺ (0.093)
依赖子女偏好	0.072 (0.061)	0.406 (0.382)	0.069 (0.061)
子女的依恋行为	—	—	0.009 (0.010)

注：+、*、**和***分别表示变量在 10%、5%、1% 和 0.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控制变量同表 2，因篇幅限制不再呈现。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从子女的角度出发，同时考虑子女因素、家庭因素和社区因素，提出子女为农村老年父母提供日常照料影响因素的分析框架，全面分析了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日常照料的影响因素。研究结果表明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日常照料受到子女和老人个体层面、家庭层面因素的影响。子女为父母提供家务帮助和生活起居帮助不仅受到子女和老人个体特征的影响，而且受到子女承担的角色、子女对父母的依恋和父母对子女依赖的影响。子女的依恋行为在提供日常照料中有明显的中介效应。农村子女需要同时承担多重角色，其本身的社会工作角色与照料父母角色冲突非常明显。社区正式照料机构在中国农村普及性不高，服务相对滞后，没有发挥出对子女提供日常照料的补充和支持作用。

本文的研究结论对政府和社会有一定的政策启示。从子女角度考虑，政府或社会应为承担照料责任的子女提供服务和优惠。政府或社会对需要承担照料责任的子女提供幼年孩子和老年父母的暂托服务。针对家庭照料与社会工作间的冲突，许多照料者的支持政策研究中提出带薪照料假的方案，并在许多发达国家得到具体实践。但具体到中国农村子女的现实情况，大多数子女从事的商业、服务业和工业等行业很难实现对照料父母的员工“留岗留薪”。我们可以转变思路，帮助照料父母的子女回归社会角色，如对他们进行就业培训和相应的工作推荐，对赡养老人的子女提供税收优惠。

从老年父母和家庭角度考虑，政府或社会应提供社会服务，着力提高农村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当地政府定期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健康检查和健康教育，一方面增强老年人保健能力，缩短需要照料的时间；另一方面在日常生活能力丧失初期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隐患，避免更严重的健康问题，减小高频率照料压力。尤其对老人的认知功能评估予以重视，延长老人认知症的发展期，发布科学合理的评估指南和失智老人照料指导。此外，农村成年子女的外出务工，还有与之相关的商业、服务业、工业的职业和居住距离的远离都会导致照料老年父母的时间、空间可及性困难，所以在农村劳动力外流和家庭养老模式变迁的大背景下，完全将照料老年人的责任置于家庭成员尤其是成年子女是不现实的，在维持家庭内部养老责任的同时，政府应对社会养老服务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从社区层面考虑，政府和社会应加强社区老年照料机构建设。应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费用、照料类型等相关内容，与农村当地的养老照料实践相结合，推动正式照料作用的发挥。同时鼓励和支持社会老年服务，考虑在政府和社会两个层面建立专门的照料者部门和机构，为照料者提供一些支持项目和技能指导、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

参考文献

- 1.边燕杰、陈皆明, 2013:《社会学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2.陈皆明、陈奇, 2016:《代际社会经济地位与同住安排——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分析》，《社会学研究》，第1期。
- 3.狄金华、韦宏耀、钟涨宝: 2014:《农村子女的家庭禀赋与赡养行为研究——基于 CGSS2006 数据资料的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4.丁志宏, 2014:《城市子女对老年父母经济支持的具体研究》，《人口学刊》第4期。

- 5.杜鹏、孙鹃娟、张文娟、王雪辉, 2016:《中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及家庭和社会养老资源现状——基于 2014 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的分析》,《人口研究》第 6 期。
- 6.郭志刚、刘金塘、宋健, 2002:《现行生育政策与未来家庭结构》,《中国人口科学》第 1 期。
- 7.风笑天, 2015:《“四二一”: 概念内涵、问题实质与社会影响》,《社会科学》第 11 期。
- 8.风笑天、乌静, 2014:《在职青年“家庭—工作”冲突及其影响因素》,《北京青年研究》第 3 期。
- 9.姜向群、魏蒙, 2015:《中国高龄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及其变化情况分析》,《人口与发展》第 2 期。
- 10.李银河, 2009:《五城市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调查报告》,《2010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1.陆杰华, 2007:《快速的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 挑战与对策》,《甘肃社会科学》第 6 期。
- 12.聂洪辉, 2017:《代际支持过度与代际回馈断裂: 农村养老的代际结构性困境》,《广西社会科学》第 6 期。
- 13.夏传玲, 2007:《老年人日常照料的角色介入模型》,《社会》第 3 期。
- 14.许传新、陈国华, 2005:《城市社区老年人生活照料网的构成及影响因素分析》,《市场与人口分析》第 3 期。
- 15.笑冬, 2002:《最后一代传统婆婆?》,《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 16.宋璐、李树苗, 2010:《照料留守孙子女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支持的影响研究》,《人口学刊》第 2 期。
- 17.宋璐、李树苗, 2011:《当代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8.鄢盛明等, 2001:《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 19.张翼, 2013:《中国老年人口的家庭居住、健康与照料安排——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分析》,《江苏社会科学》第 1 期。
- 20.左冬梅、李树苗、吴正, 2012:《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交换的年龄发展轨迹——成年子女角度的研究》,《当代经济科学》第 4 期。
- 21.左冬梅、吴正, 2011:《中国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交换的年龄轨迹研究》,《人口研究》第 1 期。
22. Brody, E. M., and C. B. Schoonover, 1986, “Patterns of Parent-care When Adult Daughters Work and When They Do Not”, *Gerontologist*, 26(4):372.
23. Cicirelli, V. G, 1983, “Adult Children's Attachment and Helping Behavior to Elderly Parents: A Path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45(4):815-825.
24. Gupta, M. D., and S. Z. Li, 1999, “Gender Bias in China, South Korea and India 1920–1990: Effects of War, Famine and Fertility Decline”, *Development & Change*, 30(3):619.
25. Glazer, N., 1990, “The Limits of Social Policy”, *Population & Development Review*, 88(6).
26. Ham, J. C., and H. Song, 2014, “The Determinants of Bargaining Power in an Empirical Model of Transfer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Parents, and In-laws for South Kore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09(C):73-86.
27. Henz, U., 2006, “Informal Caregiving at Working Age: Effects of Job Characteristics and Family Configur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68(2):411–429.
28. Horowitz, A., 1985, “Sons and Daughters as Caregivers to Older Parents: Differences in Role Performance and Consequences”, *Gerontologist*, 25(6):612-617.

- 29.Leinonen, A. M., 2011, "Adult Children and Parental Care-giving: Making Sense of Participation Patterns among Siblings", *Ageing & Society*, 31(2):308-327.
- 30.Silverstein, M., and V. Burholt, 1998, "Parent Child Relations among very Old Parents in Wal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test of modernization theory",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2(4):387-409.
- 31.Spitze,G., and J. Logan, 1990,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Support",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52(2):420-430.
- 32.Motel-Klingbiel., A., C. Tesch-Roemer, and H. J. V. Kondratowitz., 2005, "Welfare States Do Not Crowd Out the Family: Evidence for Mixed Responsibility from Comparative Analyses", *Ageing & Society*, 25(6):863.
- 33.Stoller, E. P., 1983, "Parental Caregiving by Adult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45(4):851-858.
- 34.Marieke,v.d.P., C. H. Mulder, and N. Steverink, 2014, "Geographic Proximity of Adult Children and the Well-Being of Older Persons", *Research on Aging*, 37(5).
- 35.Zimmer, Z.,and J. Kwong, 2003, "Family Size and Support of Older Adul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Current Effects and Future Implications", *Demography*, 40(1):23.

(作者单位 :¹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²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 : 曙光)

The Determinants of Daily Care Provision from Adult Children to Their Parents in Rural China: An Empirical Study from Anhui

Sun Yiqiao Gao Li Li Shuzhuo

Abstract: Based on theories of social rol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attachment, this article propos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study determinants of daily care provision from adult children to their parents in rural China. Using the survey data from the Wellbeing of the Rural Elderly in Anhui Province, the study applies multilevel linear models to examine the determinants of daily care provision at personal, family and community levels. The study finds that daily care provision from adult children to their parents is determined by children's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family roles, social roles, attachment behaviors, as well as by their parents'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the extent of dependence on children, but not by formal care institutions in community. Further analyses show that children's attachment behaviors play an intermediate role in providing daily care. Finally, the study also discusses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government and society to improve children's daily care provision for their parents in rural China.

Key Words: Daily Care; Child as Caregiver; Rural Elderly; Determinant